

廢止申請書

填寫本書件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
繳納商標規費金額： 元

※爭議號(本局人員填寫): L00

壹、廢止標的(你要廢止的標章)

註冊號數: 123456

商標 商標(92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 證明標章 團體標章 團體商標

商標/標章名稱: 美華

你要廢止的商標/標章圖樣包含那一部份請打勾並填寫:

中文 英文 日文 圖形 其他(非英文或日文之外國文字、顏色、聲音、立體形狀等)

美華

貳、申請廢止人(本國人地址請書寫郵遞區號,英文地址免填)

國籍: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外國籍: _____

身分種類: 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: 12345678

名稱或姓名: (中文) 溫蒂股份有限公司
(英文)

代表人: (中文) 李大明
(英文)

地址: (中文) 台北市辛亥路5段100號2樓
(英文)

聯絡電話及分機: (02) 23777899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參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

ID：N123456456

姓 名：王中平

地 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555 號 7 樓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(02) 23781244 分機 54

傳 真：(02) 23784515

E-MAIL：office@sinamail.com.tw

肆、註冊人

名稱或姓名：王子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台北市中央路 2 段 5 號 3 樓

代理人姓名：林木森

伍、廢止聲明：

第 123456 號「美華」商標標章

之商標權，應予廢止。

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類商品/服務之商標權應予廢止。

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類

商品/服務之商標權應予廢止。

陸、主張法條及據以廢止商標/標章：

一、主張條款：

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

二、據以廢止商標/標章：

柒、事實及理由：（本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以加續頁方式附於本頁之後）



緣王子股份有限公司前以「美華」商標指定使用於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5 類之中、西藥品等商品申請註冊，經 鈞局核准列為註冊第 123456 號「美華」商標。惟查該商標有違反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爰依法廢止其註冊。

一、商標註冊後，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」，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，為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案商標權人註冊第 123456 號「美華」商標，係於 87 年 2 月 16 日獲准註冊，經申請廢止人至登記地址訪查，未見王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地營業，向大廈管理員詢問，得知該公司已於 90 年間停止營業解散登記（附件 1），而查訪多家藥局均未發現標示「美華」商標之藥品，受訪者亦均表示從未聽過及銷售過系爭「美華」商標藥品商品（附件 2），此有商標使用調查表、受訪者名片、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等證據資料影本可稽。

三、綜上所陳，系爭商標顯有註冊後繼續停止使用已滿 3 年之情事，應有違反首揭法條之規定。為此懇請 鈞局依法將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予以廢止，實感德便。

【主張法條為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且據以廢止商標註冊已滿 3 年者使用】

（商標法第 67 條準用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，據以廢止商標註冊已滿 3 年者，應檢附於申請廢止前 3 年有使用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，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。請具體說明據以廢止商標使用情形。）

捌、證據(附件)內容：

【申請書/理由書論述所檢附之相關證據，務請依序編號並簡短說明證據名稱；申請書/理由書及其相關附件皆須完整列印1份為副本，以便本局送對造答辯】

欲取回證據(附件)者，請另裝1袋，並以表示

附件1、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影本

附件2、商標使用調查表、受訪者名片影本

附件3、委任狀及法人證明書

玖、相關聯案件：(請參閱填表說明)

本案與 100 年 12 月 12 日註冊第 23456 號 廢止 案有關

【申請廢止人另提起之相同或類似案情，或另繫屬之相關聯案件之申請日期、案別及註冊號數】

拾、簽章

溫蒂股份有限公司

李大明

王中平

(申請廢止人簽章)

(代表人簽章)

(代理人簽章)

本頁須獨立單面
列印為 1 頁

廢止標的圖樣

美華

變換加附記使用後之商標/標章圖樣

(主張法條為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使用)

請貼圖

據以廢止商標/標章圖樣【請配合理由書之論述依序填寫及貼圖】

第 號

請貼圖